

十七世紀東亞大海商 亨萬（Hambuan）事蹟初考*

翁佳音
中央研究院
臺灣史研究所

提 要

本文初步考訂荷蘭文獻裏不時出現的漢族商人「Hambuan」，應即中國文獻記載的廈門仕紳「林亨萬」。亨萬崛起於兩岸商業舞臺，起因於萬曆末年至崇禎初年（1630年代）複雜的政經局勢。他原來位居廟堂要津，因宮廷政爭或醜聞失意官場，返回廈門老家。雖然不再居官，卻運用了官場網絡和地方人脈，投入洋販貿易；利用鄭芝龍等安海勢力尚未能夠壟斷東亞海運的機會，介入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中國貿易。他替公司和自己賺取好處，折衝於明朝官員和鄭芝龍之間，也替廈門商人爭取利益。1640年底因海難死於臺灣，遺體運回中國安葬，正好標誌著鄭芝龍勢力全面壟斷東亞海貿、在臺東印度公司生意日漸萎縮的轉捩點。往來兩岸商販的廈門商人在亨萬以前有之，也不因其溺斃而後繼乏人，他的事蹟可以視為臺灣政經、社會長期結構的一個縮影。

關鍵詞：亨萬、廈門商人、十七世紀東亞海域、兩岸貿易、荷蘭東印度公司、鄭芝龍

* 本篇係1998年與師大歷史系鄭瑞明教授在荷蘭萊頓大學時共同討論與研究成果之一，文中關鍵資料，多為鄭教授所發掘，由我執筆組織成文，本文若有新見，智慧權一半屬他所有。當然，行文解釋出現諸多爭議之處，責任全由我擔當。又，本篇撰寫前後，承蒙中研院社科所張彬村教授建議題目名稱，口頭報告後復多次不厭其煩指正；匿名審查人中，甚至有完全負面之評語，激發我暫棄家事，再伏書案仔細書寫；臺大歷史所博士班王興安先生陪我討論細節，進行本文定稿，均一併致上最深謝忱。

一、臺灣漢人拓墾史的幾個謎樣人物

1624年，荷蘭東印度公司被迫從澎湖遷到臺南安平的最初十年間，臺灣城、鎮（今臺南市安平一帶）的糧食供應，幾乎全靠進口。然而，自1633年從中國引進蔗種，開始在本島從事經濟農作以來，可發現巴達維亞總督及臺灣長官對臺政策已有所變更，臺灣本島一方面仍保持商業轉運站的功能，一方面也成為經濟作物生產地。¹ 1636年，臺灣長官Hans Putmans更將土地贖予漢人耕種稻蔗，甚至還出資、借牛種，以資獎勵農業開墾。²

1636年左右，赤崁大地及附近，亦即今臺南縣市境內，於焉展開農業開墾熱潮。東印度公司的漢人「高級職員」，如Hambuan、Cambingh、Jaumo，以及住在巴達維亞的華僑甲必丹Bencong等，各領約20甲土地，著手墾殖。³ 從此，臺灣土地生態日漸改變。以漢系臺灣人立場來說，這些人正是「臺灣拓墾史」的先驅。

這四位先驅，對大部分臺灣史研究者而言，仍屬謎樣人物；⁴ 彼等之生平與事蹟，除在臺灣開墾外，也縱橫東亞與東南亞，說是傳奇人物亦不為過，值得今後繼續深入研究。四人中的Bencong，因1909年時，印尼雅加達蘇鳴崗之墓重新發現，已由學者詳細考訂為泉州同安人蘇鳴崗，是華僑開巴元勳。此人在1636年辭去甲必丹之職，在回中國途中，響應荷蘭東印度公司開墾號召而暫時落腳臺灣，著手建屋、招徠中國勞動者；進而向當地的公司漢人通事Cambijn（即上述Cambingh）購屋居住。不過，到最後他並未在臺灣定居終老，而於1639年3月14日重返巴城，1644年客死該地。蘇鳴崗在臺大約3年，雖有巴城當局撐腰，有意延攬他在當地擔任公司通事（tolk），臺灣長官亦認為他「政治手腕比生意高

¹ “Missive H. Putmans aan H. Brouwer,” 1635-2-20, VOC 1116, fol. 319; 並見：W. Coolhaas, ed.,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60), dl. 1, p. 518. 又，本書即《巴城總督及其評議會一般報告》，以下簡稱：《Generale missiven, I》。

² “Missive H. Putmans aan H. Brouwer, 1635-2-20,” VOC 1116, fol. 319; “Origineele missive H. Putmans aan H. Brouwer, 1635-9-19,” VOC 1116, fol. 373. 並見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等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49-71。

³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 '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w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s-India 1624-1682, Anno 1637*, p. 38;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冊1，頁299。「公司漢人高級職員」，原文為gequalificeerde Chiineesen，日譯譯成「有資格者之漢人」，雖字意無誤，不過，荷蘭東印度公司所謂的「有資格者」，通常是指士兵、文書以上的「公司高級職員」。又，「甲」，原文為「Marghe (=morgen)」。

⁴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頁149、185等。

明」，但其投資經營事業並不順遂。或許是商場競爭，或是他向當局建議在臺課徵賭場稅，與本地漢商關係並非十分融洽。⁵ 至於他離開後，是否在臺灣仍留置產業，還有待進一步研究，不過，由他曾翻修臺灣街寓所的豪華大厝，返巴城後還出售在臺房屋以為償債等事情來判斷，⁶ 他在臺灣應擁有產業一段時間。

Jaumo，對比稍後文獻紀錄，可知此名係抄寫錯誤，正確的名字是：Jacom或Jacomeij。⁷ 此人由臺灣商館議長Paulus Traudenius採用而擔任公司通事，與其他職員間似乎難以相處，屢生爭端，巴城方面有意將他解職。⁸ 這個人還有另外一個名字：Siting（二鎖？），此名是漢名；Jacom為洋名（= Jacob），與鄭芝龍又名Nicolas一樣，應屬天主教教名，由此可推測此人與早期的天主教有所關係。通事Jacomeij或許停留在臺灣為公司服務一段時間，⁹ 他也從事開墾，名列1639年本地七位漢人地主之一。¹⁰ 當蘇鳴崗有意引介巴城親友來臺承贖賭場稅時，他與本地漢人及通事領銜簽署呈書長官及議會，表示反對課徵此稅。¹¹

至於Cambingh，也是公司的通事，曾參與公司的東部探金事業；¹² 而且，似乎在不同時期有若干不同名字，在臺產業相當多，特別值得研究者花費心血去比定、探究。¹³

以上三人，都與公司通事有關。這裡順便提一下，荷蘭時代其實有一套的通事制度，有一定的職務與特權，值得與清代的通事比較研究。

5 關於蘇鳴崗生涯事蹟，主要參見B. Hoetink, "So Bing Kong: het eerste hoofd der Chinezen te Batavia (1619-1636)," in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van Nederlandsch-Indië*, dl. 73 ('s-Gravenhage, 1917), pp. 3-74; 以及B. Hoetink, "So Bing Kong: Het eerst hoofd der Chineezen te Batavia (eene nalezing)," in *Be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unde van Nederlandsch-Indië*, dl. 79 ('s-Gravenhage, 1923), pp. 1-44, 二篇文章。

6 「翻修大厝」，原文為「hij heeft Tayouan met het bouwen van een royael huijs treffelijk verbeterd」，參見B. Hoetink, "So Bing Kong: het eerste hoofd der Chinezen te Batavia (1619-1636)," p. 56. 售屋償債事，參見B. Hoetink, "So Bing Kong: eene nalezing," p. 26.

7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1986-2000), vol 1, p. 517, 人名索引部分【下文簡稱DZI】。又，本文所謂的《臺灣日記》，即江樹生教授精心譯註的《熱蘭遮城日誌》，因時間限制，未能同時列舉中譯本的頁數，造成讀者不便，特此致歉。

8 "Missives Van Diemen aan Van der Burch, 1639-6-30," VOC 863, fol. 373-374; 並見B. Hoetink, *op. cit.* (1919), p. 58.

9 Jacomo或Jacomeij在《臺灣日記》第二冊以後便失去蹤跡，所以，有關他的資料，必須從其他原檔檢閱，留待以後再研究。

10 "Copie-resolutiën," VOC 1131, fol. 492, 744.

11 "Copie-resolutiën," VOC 1131, fol. 821-825.

12 *DZI*, p. 303.

13 Cambingh也被拼寫成「Cambijn」、「Combingh」，而他又另有另一名字「Sitsick」。參見 "Copie-resolutiën," VOC 1131, fol. 821-825.

二、廈門進士林亨萬

至於Hambuan此人，如前所述，在公司制度上，他是公司的高級職員，卻非公司體制內的通事（亦即擔任公司的翻譯人員）。儘管如此，他是1630年代荷蘭東印度公司所倚重的著名漢商（coopman）。¹⁴ 他可以折衝於公司、大明國官員，以及鄭芝龍、各地漢商之間，並在閩、粵一帶替公司集運所需貨物。像這號「國際性」的非等閒人物，照理說，與Captain China（李旦）、Simsou（許心素）等人一樣，不是尋常無名小商人或所謂的買辦，應該可以在中文文獻找到相應人物。但很可惜的是，一般論者對此名僅凌亂地譯音，甚少試圖進行同時代文獻的人名事蹟比定。先前，我曾大膽為文指出，當時同安知縣曹履泰所控訴與「劫夷勾賊」事件有關的廈門紳商林亨萬，應該就是荷蘭文獻中的Hambuan，不過仍有學者公開或私下強烈不表贊同。¹⁵ 或許在這裡，有必要再進一步補強證據，用以說明兩名應為同一人：

- ① 與上述Bencong = 「(蘇) 鳴崗」一樣，Hambuan在荷蘭文獻或原檔中，僅標其名，並無姓氏。¹⁶ Hambuan的發音，與「亨萬 (Heng-bān)」相當接近。¹⁷

14 雖然永積洋子曾指出Hambuan是臺灣商館中「無人出其右的通事」，應該與一官（鄭芝龍）同樣，曾在澳門住過幾年，通曉葡萄牙語；並推測他是在通事鄭芝龍於1625年末26年初離開臺灣商館後來臺灣居住，見永積洋子，〈オランダの臺灣貿易〉，收入氏著，《近世初期の外交》（東京：創文社，1990），頁155-156。可惜他並未引用資料證明其敘述與推測。但從《臺灣日記》相關文獻中，除本文第六節所引資料（謂荷蘭公司決議若有需要時，可派他來當翻譯）之外，其他各處，都說Hambuan是商人（koopman），並未提及他是通事（tolk）。文獻或檔案提及通事時，專指Jacom等人。另外，「coopman」、「koopman」同音，一係現代荷文拼法，一係東印度公司書記抄寫在檔案內的拼法。以下依文脈分別使用。

15 翁佳音，〈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收入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臺北：編者，1999年），頁77-78。此說有人接受，但反對者亦不少。例如本文撰寫成初稿發表之際，中國學者楊國禎教授同時也發表一篇〈十七世紀海峽兩岸貿易的大商人〉，《中國史研究》，2003年第2期，頁145-172，開宗明義便認為二人「風馬牛不相及」。

16 Hambuang (Hambuang) 在手寫檔案中，大致上被寫成：

 或 

現存檔案中，留有此人在1637年、1639年間，給臺灣長官Van der Burch的五封信荷譯抄件，見：VOC 1123, fol. 862-864; 865, 869-870, 879-880; VOC 1132, fol. 335-337（這些信件，也收入《臺灣日記》冊1，參見DZI, pp. 322-323, 334-336, 453, 485, etc.）可惜，譯文抄件的信末署名，不像同時代的某些人，如Jan Congh又名Koussinpoan（辜心潘？）、Wieckim（洋商黃金）又名Wangsan（黃明佐）；或如明鄭時期的Ouwilauja（黃老爺）又名黃安（Ouwiaen）一樣，在文獻或原檔中皆有另名，但Hambuang並無又名如何之資料，讓我們在比定之時，惋惜不已。

- ② 綜觀荷蘭文獻有關Hambuan與其親友之相關記載，可發現親友們的船隻主要從廈門出發，而且到安海等地去購買貨物；此外，他們又與許心素、Jochoo等人有種種關係，由此可判定他們是廈門人（見第五節）。
- ③ 同樣地，如本文第五節所論，Hambuan與上述廈門林姓關係密切。
- ④ 最後，卻最爲重要的證據是：《廈門志》或相關的方志、文獻中，有林亨萬的記事（「宦績」、「循蹟」，以及「鄉賢」），¹⁸ 由此資料，應該可進一步視爲兩人係同一人之證據。

以下是一般漢籍方志有關林亨萬生涯之大略編年（【】內文字爲我所加添，作爲輔助說明），排比如下：

林宗載，字允坤，號亨萬；【廈門】塔頭人。

萬曆三十七年己酉【1609年】舉人，榜名駸言。

四十四年丙辰【1616年】進士……，初令【江西省】浮梁……

天啓初【1621左右】，……進戶科都給事……【1627】進太僕卿，攝太常事。

莊烈帝即位【即明崇禎皇帝，1628年】，祭告郊廟、陵寢諸大典，皆宗載秩之。陞太常寺卿。疏乞終養歸，書「還淳」二字於里閭，優游泉石者十餘年，年七十卒。

雖然「鄉賢」等傳中並未記載他的生卒年月，不過，由最後「疏乞終養歸……優游泉石者十餘年，年七十卒」一段文字來判斷，顯然他於1628年參與崇禎皇

17 他的名字也被拼成：

 (Hmbuang)

則更接近「亨萬」之發音了，參見VOC 1123, fol. 865v. 我們並非未考慮到俚俗綽號「預顛 (Hām-bān)」，亦有可能是對譯音。然而，一方面因爲當時漢人名字的標記，記名未記姓通常較多（並參見：B. Hoetink, “So Bing Kong : het eerste hoofd der Chinezen te Batavia (1619-1636),” p. 38)；另一方面，此人既能洋洋灑灑撰寫文雅之信函（由荷語譯文可窺見），又可結交閩粵大官，恐怕非任紳階層人物莫屬，照理說應不會以鄉俗綽號行世。所以，我們排除綽號的可能性。

18 (清)周凱，《廈門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臺灣文獻叢刊第95種）「宦績」，頁475；(清)黃任、郭賡武纂修，《泉州府志》（泉州市：泉山書社，1927），冊26卷50，「循績」，葉十三；林學增等修，吳錫璜等纂，《同安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原刊1929），卷28「人物錄·鄉賢」，頁916-917。另外，清雍正時期編纂的《江西通志》（香港：迪志文化出版社，1999。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卷18，頁26左，有載及林宗載任江西浮梁縣令時，參與修建浮梁縣儒學之事。又，據不著撰人，《太常續考》（香港：迪志文化出版社，1999。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頁73右，有云：「丙辰天啓七（1627）年任」少卿。

帝登基大典後不久就告退返回廈門，再優游「十餘年」才別世。1628年之後十餘年，推算之下大約是1640年或稍後幾年。如此一來，荷蘭文獻中所記1640年11月3日死於海難的Hambuan，就非常有可能當適合的比定人選了。¹⁹

退一步而言，林亨萬若推定死於1640年年底，得年七十，則他約生於1571年前後，39歲中舉，46歲獲得進士，這樣經歷，在當時中國社會算屬常態。然而，參證至此，馬上面臨兩個尖銳而難以避免的問題：

- ① 60餘歲的老人能否經歷海上風濤，往還兩岸之苦？
- ② 林亨萬的身分既是科舉功名頂峰的進士，照常理，身居朝廷高官告老還鄉之後，他大可安居鉅宅內運籌帷幄，何必躬身冒海上之險？²⁰

我們卻認為答案應該不是那麼消極：

- ① 不要忘了，蘇鳴崗從巴城卸職來臺，亦在「年邁昏聩」之老齡。²¹ 所以，年齡上應該不是重大問題。
- ② 至於具有輝煌進士功名，是否還「會」或還「敢」出海經營生意？我們先從大背景來考慮有無可能：明清時代，福建仕紳與官僚從事海外商業，是顯著的社會現象；²² 明朝成化、弘治之際（15世紀中、後葉），甚至有「豪門巨室，間有乘巨艦貿易海外者」。²³ 換言之，豪門巨室乃至於功名仕紳偶而親身出海做生意，其實並非驚世駭俗或空前絕後之舉；進一步，明末政治鬆弛，甚至到南明政府興起時，一些義不帝清的舉人、進士遺老亦不得不乘桴浮於海。更何況林亨萬的「乞終養歸」，也不見得是樂意辭官返回鄉里，似有官場失利，老驥安能伏櫪之慨。

19 Hambuang因船難而死亡的日期，《臺灣日記》冊1，頁46，註17云死於1639年，誤。有關他溺斃的消息，目前我們能掌握到的資料，僅《巴達維亞城日記》與《日本荷蘭商館日記》，由此可知其溺斃時間為1640年11月3日（詳見本文第六節），若換算成陰曆，為明崇禎十三年（歲次庚辰）九月二十日。

20 這一點，是持反對或持疑論的學者認為反證最強的證據之一。然傳記云「優游泉石」，意指林亨萬告老終養後，猶優游於「山水（= 泉石）」之間十幾年，顯然，他還未完全蟄伏於里閭，而且這裡所謂的「泉石」或「山水」，其實還有討論的空間，見正文後述。

21 蘇鳴崗生於何時，文獻未詳，Hoetink推算大約1580年在中國本土出生，卒於1644年。若然，鳴崗來臺時，亦57-58歲之「老齡」矣，參見B. Hoetink, "So Bing Kong: het eerste hoofd der Chinezen te Batavia," p. 39; Hoetink, "So Bing Kong: eene nalezing," p. 4. 「年邁昏聩」，原文為「leeftijd en doofheid or oude ende dooven man」，B. Hoetink, "So Bing Kong: het eerste hoofd der Chinezen te Batavia," pp. 35, 56.

22 Chin-keong Ng,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200-212.

23 (明)張燮，《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131。

我們若進一步仔細批覽前舉各方志，文脈中，於生涯讚譽之詞外，似又另有隱情暗藏其中。尤其是他1628年8月「陞太常寺卿」，²⁴ 登官場高峰之際，不久竟「疏乞終養歸」。情節應不單純。果然，據明《崇禎長編》，1629（崇禎二）年二月，有吏科都給事中沈惟炳等疏言：²⁵

天啓末年，奸邪亂政，而大臣爲庶僚之表，領袖群陰，驅一世人俗，人心若逝波之不可返。自皇上【按：指崇禎帝】澄清以來，錯枉舉直，人知向化，猶有陰行持局，終鮮自新者。臣等博採眾論，指事入告：其太常寺卿林宗載，兩疏揄揚，昔猶存乎見少；一生砥礪，今遂覺乎爲多。太僕寺少卿李宜培…南京太常寺少卿彭惟城……此三臣者雖止一節之差，亦自全體之玷，俱可無臚列……

亦即陞太常寺卿後的林宗載（林亨萬）與另外兩位大臣，被言官彈劾他們在崇禎皇帝登基後，「猶有陰行持局，終鮮自新者」。林亨萬雖經兩次被「揄揚」升官，然如今卻節操稍有虧損。可惜的是，《崇禎長編》對於林亨萬的節操稍虧損「犯行」語焉不詳。不過，根據他名列與魏忠賢宦黨有關之「殿工加銜并蔭襲削去」的「犯官」名單中，²⁶ 應係與被視爲魏忠賢夥黨，而被彈劾、鬥爭，或是文獻所述其家族「勾賊劫夷」有關。總之，官位難保，一個月後，即1629年三月，林亨萬（宗載）「疏請終養，許之」，與此官場失利或不無關係。²⁷

由此可見，方志有關他的記載是有所隱諱的。在這樣背景與文脈下，方志云林亨萬告老還鄉後，「優游泉石（山水）」之語，就不能光以字面單純解釋爲養老、遊山玩水了。林亨萬任職浮梁縣令時，同安金門進士出身、後來任職督撫的蔡復一曾爲他的《觀海堂平平編》作序，有言「余與允坤（林亨萬）皆海上人也」，²⁸ 序文固有其寓意，但「觀海堂」、「海上人」，其實令我們不免想到，林亨萬家宅廈門黃厝村就在海濱，觸目可及「海上」。「優游泉石」解釋成有時搭大帆船從廈門橫渡一、兩日內行程的對岸臺灣，毋須曲解成時時衝波犯浪、冒生命之險營生，應還屬合理範疇。對照荷蘭文獻，謂Hambuan每年往還海峽兩岸一

24 (清)汪楫，《崇禎長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史語所藏鈔本，附錄，冊七，頁649。附帶說明，正文中的月份，若用阿拉伯字，表示西元月份；若以國字，則表示中國陰曆月份。

25 (清)汪楫，《崇禎長編》，附錄，冊八，頁1072。

26 (清)汪楫，《崇禎長編》，同上，頁1085、1223、1226。

27 (清)汪楫，《崇禎長編》，同上，頁1099。

28 (明)蔡復一，〈觀海堂平平編序〉，收入(清)周凱，《廈門志》，頁326。

次，亦不相互排斥。荷蘭文獻進而記載，Hambuan不只可以與臺灣公司高層平起平坐，也可出席大明地方官員的收稅討論，身份之崇高，遠非一般商人可比。

總之，由人名拼音、姓氏關係、住居地點以及去世時間等事頗多符合；再加上林亨萬曾任職「戶科都給事」，進而擔任明朝宮廷內的「太僕卿」，善於糧餉、經濟與採買等事務。凡此種種，幾乎令我們對兩人為同一人之推斷，保持非常高度的信心。在尚未進一步獲得廈門塔頭林氏宗祠族譜資料，²⁹ 對比其忌日是否為「明崇禎十三年，歲次庚辰，九月二十日」以做蓋棺定論前，本文姑且將中、荷文獻所載這二人視為同一人。其實筆者試圖藉本文繼續進行比定荷蘭文獻中的漢人人名，並描繪臺灣近代初期史一些較被忽略的歷史現象或長期結構，作為日後進一步研究與討論之礎石。

三、海商、海盜與地方官之間

Hambuan，即亨萬，³⁰ 初現於荷蘭文獻，就與一官鄭芝龍有著微妙關係（見第五節），導致某些研究者將他視為鄭芝龍部下，或同屬一夥。進而，一般史家在敘述這一段時期時，往往營造出如下印象：講究生意經的荷蘭東印度公司到中國後，彷彿專挑海盜合作、搞破壞；漢人海盜又分合無常、無信用可言。這樣的表象論述，稍加探討，即可知不乏是片面之詞，無助於真相的瞭解；進而也無法瞭解亨萬的時代背景。我因而曾主張：儘管同屬所謂「福佬（或閩南）幫」，彼此間依然地域分類，分分合合。換句話說，當時的福佬海商，其實應再區分成九龍江（漳江）商與晉江（主要是安海）兩個商業集團，亨萬隸屬前者。雙方雖有因商業利益而合作的機會，不過一旦發生爭端，屢屢籍貫氣類互聚、相抗。³¹ 至於中、荷文獻所謂閩粵「海盜」，若從整體觀察，海盜與地方官、海商之間利害關係盤根錯節、互為應援。歸根究底，仍然不脫與地方府縣財政稅收、地方勢力經濟利害有關。

29 拙文〈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寫完後不久，獲得廈門大學李祖基教授贈方友義等編，《廈門城六百年》（廈門：鷺江出版社，1996年）一書，書中頗有珍貴資料。我曾按書索驥，於1999年與恩師黃富三教授等人有廈門之行，承蒙廈門大學陳在正、鄧孔昭兩位教授安排，訪問了廈門黃厝村塔頭林氏後代及宗祠，可惜時間短促及一些因素，無法目睹該氏族譜資料。多次想再赴廈門以及其他地區，惜仍家事羈絆，迄今數年，只好舊態依然，以書案作業暫告一段落，缺陷因而仍存。只是希望有人能藉本文繼續追蹤。

30 雖然我個人傾向認定兩者為同一人，但顧及仍有學者不同意，故此名文後均譯作「亨萬」，以便與中文文獻中的「林亨萬」區別。

31 翁佳音，〈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文中，九龍江即荷蘭文獻所謂的「漳州河Chinchew revier」，安海，即Oahay。

上述主張，似乎比較能成功解釋荷蘭東印度公司於17世紀20、30年代期間，與大明帝國福建一帶地方官僚、海商或海盜之間的錯綜複雜關係，以及作為瞭解本文主題人物的時代背景知識。

種種跡象表明，1624年8月，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九龍江官商默許下，撤離澎湖，逗留大明國版圖外的臺灣，靜候中國帆船運貨前往交易。³² 荷蘭文獻進一步顯示，此時把持雙方貨品供應者，是總兵俞咨臯所支持的廈門亦官亦商許心素(Simsou)及其親友。³³

20年代末期，海澄、廈門官商壟斷對荷貿易，終於引起其他地方勢力不滿，因而有1628年年初，泉州南安出身的鄭芝龍與其他籍貫的李魁奇、鍾斌等率眾攻打廈門、擊殺許心素之事件。此時前後，他省官員彈劾「巨奸許心素」，指責他「外通賊寇……私貨絡繹於海上，紅夷闖入於內洋」，與「(俞)咨臯之沈迷喪敗」，應該移送法辦。³⁴ 大約1628年春期間，廈門紳商林亨萬之家族，則遭到浙江出身、時任泉州同安縣知縣曹履泰憤怒指控「惡跡素著」、「海上劫夷勾賊」，以及公然到縣衙門挾持差役回家毒打。³⁵ 官員指控之詞，令我們想到70、80年前嘉靖倭寇之亂時，朱紉也控訴「勾結」葡萄牙的同安紳商林希元，「私行拷訊……侵奪有司……把持官府」，³⁶ 前後事件，不難發現，都有各派系官商勢力較勁、衝突的影子。

32 W. P. Groeneveldt, "De Nederlanders in China, 1601-1624," *B. K. I.*, 6e reeks, 4de deel, 1898.

33 荷蘭文獻《巴城總督及其評議會一般報告》指出，只有許心素得到都督的執照，1626年荷蘭人只能與他通商，也似乎只有他的親族才得許可，只有他擁有承包(Pacht)的貿易，參見：*Generaal missiven*, I, pp. 206, 229.

34 江西道御使周昌晉奏。引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史料初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臺灣文獻叢刊第157種)，頁9。

35 (明)曹履泰，〈上朱未孩道尊〉，《靖海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臺灣文獻叢刊第33種)，頁23。正文所以將年代標定於1628年春，是因為曹致朱大典(未孩)書翰中，提及「……丁卯(1627年)……十二月」之後，再云：「近有惡生林獻采，勾賊劫夷」(同書頁22)，顯然是1627年以後之事。第一封〈上朱未孩道尊〉云：「林獻采惡跡素著，今春海上劫夷勾賊……嚴諭密拿，毋令逸走，乃二月間事……。被獲之日，亨萬差幹……」，則似乎是指1628年春二月。另一封〈答葉慕同〉云：「若林獻采一案……嚴催數次，躊躇兩月，而後執之」(頁42)，則林獻采被捕，林亨萬差人前往，應該是四月或稍後之事。這裡，似乎又有兩事必須再討論。一、曹履泰所指控的「林亨萬」是否就是進士林亨萬(宗載)？我們同意楊國禎教授主張「確為同一人」，因為「沒有這種縉紳的身分地位，……是不可能差幹羞辱縣令……」，見前引〈十七世紀海峽兩岸貿易的大商人〉，頁147。二、1628年四月時，林亨萬是否已告老返家？由正文內第二節所引《崇禎長編》資料，他似乎是在1629年三月才「疏請終養，許之」，亦即應該是1629年三、四月之後才回到廈門。無論如何，我們保守一點地說，1628年之事，應是林亨萬家族遭到曹履泰的指控，此事件似亦與本文第二節所舉吏科都給事中沈惟炳等疏言「猶有陰行持局，終鮮自新者」有關。

九龍江官商勢力經1628年鄭芝龍，以及敵對官僚乘勢打擊後，可想而知，勢力已不比從前。研究者指出：16世紀後半葉以來做為民間海外貿易的合法商港海澄，於1628年時未發給船引，直到1631年才重新讓洋船出海，但該年海澄餉舶亦少，因此不再任命海澄督餉職官，自此之後「洋艘弗集於澄」。³⁷ 儘管如此，16世紀後半以來，漳、泉地方官為船引數目與餉舶分配問題，曾發生過爭較的現象，³⁸ 到此時仍未完全結束，洋船逐漸靠泊海澄附近的廈門後，如下文所述，1634年時，漳泉海道猶有爭餉之事，原屬於漳州九龍江系統的廈門海商仍分配到兩張船引。

四、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盤算

1628年之後，中國閩粵沿海群雄並起，大明官僚「屏姑息之謀，施反間之策」，海賊勝者接受招安為水師軍官，敗者再度出海為寇。「官」、「盜」區別僅在一線間，角色瞬息萬變。當時各方合縱聯盟或相抗，固然令人眼花撩亂、撲朔迷離，但若從上述角度切入，剝繭抽絲，終究可理出頭緒。精於盤算的荷蘭商人，忽而與鄭芝龍、忽而與李魁奇等人，乃至與劉香結盟，並非盲目、肆意之行。荷蘭公司買的是「雙保險」。

鄭芝龍等人在1628年攻下廈門後，臺灣長官P. Nuijts即與鄭芝龍簽訂為期3年的生絲、胡椒等貿易契約。³⁹ 然而，荷蘭人並未將籌碼全押在鄭芝龍身上。當時鄭芝龍與泉州惠安「海賊」李魁奇同時接受招安，在福建巡撫熊文燦安排下，「以海道之南專責魁奇，海道以北專責芝龍」。⁴⁰ 換句話說，傳統閩海一帶泉州以南的「漳南道」交由李魁奇，以北至福州之「興泉道」則給鄭芝龍負責，荷蘭文獻也相對顯示此中訊息。⁴¹ 廈門仍在李魁奇勢力下，也因此，1629年底，臺灣長官從澎湖到九龍江沿岸時，交涉的對象是李魁奇。

36 (明)朱紘，《覽餘雜集》卷二，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七八冊（臺南：莊嚴文化出版社，1997），頁25。

37 聶德寧，《明末清初海寇商人》（汐止：揚江泉發行，2000），頁90。

38 李金明，《明代海外貿易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148。

39 J. E. Heeres, ed., *Corpus Diplomaticum*, 1de deel, 1628-10-1, pp. 215-217.

40 不著撰人，《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臺灣文獻叢刊第296種），頁150。

41 *DZI*, p. 11, 1629-12-30, 稱「一官已為福州至泉州中國海上之水師大統領 (Iquan was van de groote admiraal-generaal van de Chineesche zee tusschen Hoccheo ende Tsuchieu)」。

李魁奇也有意與荷蘭人合作，曾向後者購買胡椒。不過，李的勢力仍不穩固，他與另一海盜鍾斌（Touseijlacq，一名鍾六）關係緊張，事前答應送貨給荷蘭人仍無法順利成行，致使荷蘭人認為他漫口謊言。衡量局勢後，荷蘭人兩面手法並施，轉而意圖與鍾斌、鄭芝龍聯手，以要脅李魁奇。⁴² 荷、鄭雙方於1630年2月初締結商業與武力合作約定。是月，荷、鄭與鍾合滅魁奇。⁴³

鍾斌（可能是漳泉系統以外的海上勢力）⁴⁴ 與鄭芝龍打敗廈門李魁奇後，福建巡撫熊文燦的權宜之計，是「撫之酬功」。⁴⁵ 然而，鍾斌卻因對地方官及鄭芝龍疑懼，並不安於廈門之官職，猶四出「剽掠」，甚至劫奪荷蘭快船上的貨物，因此荷蘭人仍視他為海盜之流，而不忘與鄭芝龍聯絡，意圖攻擊他。儘管如此，鍾斌仍企圖與荷蘭談判，1630年12月3日，荷、鍾雙方終於簽訂協定。⁴⁶ 但不出幾天，鄭芝龍在巡撫熊文燦資助火藥、大銃與堅船，甚至是荷蘭人暗助下，將鍾斌驅趕至南方；翌年3月，滅鍾斌於廣東南澳附近。⁴⁷

1631年，閩粵沿海局勢仍未穩定，鄭芝龍被官方派往征討廣東山賊，漳州海

42 “Resolutien,” VOC 1101, fol. 372v, 373r; *DZI*, pp. 7-15.

43 *DZI*, pp. 16-17, 1630-2-13. 鄭芝龍與臺灣長官Putmans訂有合同事，見J. E. Heeres, ed., *op. cit.*, pp. 237-239,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冊3，頁332-333。附帶一言，《臺灣日記》第一冊（*DZI*, p. 3, note 12）註解有云：李魁奇在荷蘭人幫助下，卻被一官打敗，誤。

44 Touseijlacq，一般比對為鍾斌（一名：鍾六），參照當時中荷雙方史料所述，應可接受。另一方面，江日昇，《臺灣外記》把這段史事記成「鄭芝龍先滅李魁奇再滅褚綠老」（頁34）；其中，「褚綠老（Tho.-tsai-ló）」音與「Touseijlacq」近似，不免令人懷疑Touseijlacq亦有可能是褚綠老。或許，鍾斌另有綽號「豬屎六（Tu-sái-lak）」也說不定。但天啓七（1627）年八月，福建巡撫朱一馮題奏：「年來海上嘯聚如蔭子馬、鐘（sic = 鍾）六老耽何境外者無論，在福屬則有朱（sic = 朱？）屎老，所在流突」，則「鍾六」、「褚綠老 = 朱屎老」似又不同人。褚綠老，雖或有人引清乾隆《潮州府志》，說他是「廣東的海商（盜）集團之一」（見林仁川，《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貿易》[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頁121），但我們稍做保留。若從當時文獻，如（清）曹履泰，《靖海紀略》；（明）董應舉，《崇相集》等來判斷，鍾六和周三等與「朱屎老」一樣，是「福海海寇」。換言之，無論是鍾斌或褚綠老，應屬福州、福清系統的閩中與閩東海商（盜），與「番船賈人貿易……與劉香、鄭芝虎齊名」，並與日本九州薩摩藩（撒斯瑪王）相識的先「盜」後「官」周鶴芝，似乎有相當密切的前後關係。

45（明）董應舉，《崇相集選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7。臺灣文獻叢刊第237種），頁84。

46 J. E. Heeres ed., *op. cit.*, 1de deel, pp. 243-244; *Mathijs Hendriksz. Quast en Abel Jansz. Tasman: Ter ontdekking van de Goud-en zilvereilanden, 1639* ('s 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54), pp. lviii-lx. 荷蘭人交涉的官員：廈門總爺（Son-Gi-A、Songia），就是鍾斌（Touseijlacq）。又，鍾斌顯然曾向荷蘭公司預領資金從事海上貿易，因此成為債務人之一，參見“Twee copieën transport van de comptanten....bij Hans Putmans, 1633-1-1,” VOC 1109, fol. 200r.

47 *DZI*, pp. 39, 45;（明）董應舉，《崇相集選錄》，頁84；（明）鄭維璉，《奉剿紅夷報捷疏》，《達觀樓集》卷18，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183（臺南：莊嚴文化出版社，1997），頁240，「……鄭芝龍之勦鍾斌、李魁奇也，夷頗有力焉。芝龍德之情緣難割，於是歲歲泊中左……甚至首長乘大輿常遊安海城中」，已透露荷人暗助之舉。

澄或漳浦幫的劉香勢力崛起。這幾年間，荷蘭公司對華貿易幾無進展，不得不檢討迄今援助福建當權官商之策略，因此另選劉香派系為交涉對象。臺灣公司當局於1633年7月寫信給劉香及其義子「十七舍（Sasicia）」、李旦兒子李國助，提議聯合攻打當權派。⁴⁸ 荷、劉雙方於是在當年10月間發動閩海著名的「料羅灣之役」，但以慘敗收場。

此後，荷蘭人終於體認到，鄭芝龍這幾年在前後兩位巡撫，即熊文燦、鄒維璉撐腰下，如日東昇，漸成為中國海上新霸主。公司當局放棄再結合其他武力海商相抗的念頭，改採利用廈門商人亨萬居間折衝，這是亨萬登上此階段歷史舞臺的背景。至於荷蘭公司盟友劉香，當然氣憤被「紅毛番」毫無信義的背叛，因而翌年，亦即1634年4月初，率眾攻打臺灣城（Casteel Zeelandia），突襲臺灣本島沿岸各地，作為報復。⁴⁹

五、鄭家安海幫 vs. 亨萬的廈門幫

在大明國官僚、各派系海商與海盜，以及荷蘭東印度公司各有算計下，鄭芝龍自1628年接受招安，畀予海防「守備」官銜以來，不出兩年間即晉升任「撫夷游擊」。⁵⁰ 先是1629年年底，鄭芝龍的代理商（factor）從泉州到九龍江荷蘭船上面見正欲與李魁奇交涉的臺灣長官Putmans，討論雙方貿易的可行性；1631年年初，鄭芝龍招待荷蘭公司高級商務「乘大興常遊安海城中」，招惹當地官員嚴詞批評。⁵¹ 然而，從本年起，已可見泉州安海（Oahay）商人船隻例行從安海或廈門放洋，運貨到臺灣。

荷蘭文獻上，重要的安海商人有兩位，一是上述鄭芝龍的代理商Bendiocq，另一位亦同為鄭氏代理商的Gampea。⁵² 這兩名代理商，有相當理由可推定是鄭芝龍的同族或姻親，Bendiocq可能是鄭芝龍的子姪輩，名叫「鄭明六」、「鄭明若」之類的「明」字輩；Gampea，「顏伯爺」，則非鄭芝龍妻顏家莫屬。⁵³ 鄭芝龍家

48 *DZI*, pp. 111, 113, 157; 並參鄒維璉, 〈奉剿紅夷報捷疏〉, 頁239; 〈兵部題行「閩海屢報斬獲」殘稿〉, 見: 不著撰人, 《鄭氏史料初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2。臺灣文獻叢刊第157種), 頁97, 稱: 「有謂香賊餘黨勾引蔭子馬一種及李旦_子子, 欲……圖再逞。」

49 *DZI*, pp. 151, 160-165.

50 不著撰人, 《鄭氏史料初編》, 頁20、54。

51 *DZI*, p. 41; (明)鄒維璉, 〈奉剿紅夷報捷疏〉, 頁240。

52 Bendiocq, 又分別被拼成: Benduck / Bindjock / Bendjock / Bendiocq / Bunduck等; Gampea, 有時被拼成Gamphea。

族親自從事與臺灣貿易，證據確鑿的是1632年年末，鄭媽（Thayma）所屬船隻運載二十擔生絲與四百擔砂糖到臺灣；⁵⁴ 以及往後時期，鄭芝龍的四弟四舍（Sisia，應為鄭鴻達）、義子鄭泰（Teontij），都與臺灣貿易關係密切。⁵⁵

儘管1630年以來，安海幫因鄭芝龍的得勢而在臺灣貿易中佔有一席之地，甚至1631年初幾年，鄭芝龍得到前後任福建巡撫的支持；猶不敢明目張膽與「紅夷」「勾結」。明顯可見的事例是：1631年4月，臺灣長官請求鄭芝龍歸還公司所屬兩艘帆船時，芝龍卻顧慮可能觸怒大官，故希望荷蘭公司以亨萬（Hambuan）名義出頭處理。1632年9月新巡撫鄒維璉上任前後，芝龍通知荷人船隻不要前往安海一帶，改在大擔或浯嶼等離島交易；最好在臺灣等候。該年年底鄭媽所屬船隻運送絲、糖來臺，還得夜裡放洋，躲開海賊騷擾與官員的監視。⁵⁶

料羅灣之役鄭芝龍再昇副總兵後的翌年，即1634年，福建巡撫發給三張船引時，安海幫的Bendioc僅得一張，其餘兩張則給廈門幫的Jocho與Jocxim。甚至到了1639年，臺灣長官還因鄭芝龍所屬船隻因無照，遭金門官員拿捕一事，由此可判斷鄭芝龍仍非唯一海上勢力，所以公司還要靠亨萬這號人物，⁵⁷ 這也是亨萬之能活躍於1630至1640年之間的緣故。鄭芝龍完全掌控中國海域，我們認為應是1640年以後之事。

總而言之，至少到1640年鄭芝龍獨霸海上、亨萬溺斃之前，臺灣安平一帶，

53 據廈門鄭成功研究會等編，《鄭成功族譜三種》（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鄭芝龍的子姪輩，多以「明X」為字，例如，鄭成功之字為「明儼」。至於Gampea應為「顏伯爺」，我在〈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已有細考，這裡再舉一證。1656年6月10日，臺灣長官Caesar致Gampea信，云：「Uwen brief door U. hooghts. cousijn Ganjing tot ons afgesonden（令表兄顏英所攜來之貴函）。VOC 1218, fol. 452r, 可見「Gam」、「Gan」互用，都是指「顏」姓。進而鄭芝龍元配，上舉三種族譜中，一種作陳氏，云：「先娶陳氏，繼娶日本翁氏……後娶顏氏……」（頁83）。但其他兩種則作顏氏。所以，這裡的Gampea可推定是鄭芝龍妻家顏氏。畢竟，顏家在鄭成功時代，「旭遠」商號仍相當有名。

54 *DZI*, p. 80. 這裡所說的「鄭媽」，意指鄭芝龍的母親。不過，有意思的是，到底是指鄭芝龍的親生母親徐氏，還是阿姨黃氏？從江日昇，《臺灣外記》提及鄭芝龍早年跟「母舅」黃程學做生意一事來判斷，這裡的鄭媽，可能指黃氏成分居多。

55 1628年10月1日，鄭芝龍與臺灣長官Putmans簽訂協定，雙方互換人質。鄭方提出的兩名人質，一是芝龍之弟四舍（Sisia），另一位則是鄭芝龍的船頭鄭泰（Teontij, mijnen captain）。參見：J. E. Heeres, ed., *op. cit.*, 1de deel, p. 216。「四舍」究竟是芝龍四弟鄭鴻達，或同母異父的幼弟鄭芝豹，還有待再進一步確定。無論如何，四舍從事貿易之資料，見於“P. Traudenius aeb den mandorijn Cijcia, broeder van Iquan, 1642-6-27,” VOC 1140, fol. 283-284。至於鄭泰，請參見翁佳音，〈地方會議·賸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卷3期（2000年9月），頁263-282。

56 *DZI*, pp. 46, 76, 80.

57 *DZI*, p. 153; “J. van der Burch aan Gouv. Gen. A. van Diemen,” VOC 1132, fol. 285.

除安海幫外，九龍江系統的廈門幫勢力依然不可忽視。我先前曾指出：早期荷蘭人交易倚重或競爭的對象，如李錦、李旦以及顏思齊等，都是九龍江幫海商，而且他們之間有著同鄉、同族，以及結拜與收養關係。⁵⁸ 1629年以來，相對於安海鄭氏家族、姻親結合，廈門幫也有相同的現象。

荷蘭文獻記事裡，與亨萬關係十分密切的商人中，有船隻來自廈門的 Jocho、Joxim。⁵⁹ 其中，Joxim據云是廈門許心素父親的兄弟，⁶⁰ 或許可由此推測該人與許心素同族的許心旭、心蘭等人父執輩有關。⁶¹ 不過，鑑於荷蘭文獻所說的「兄弟」，往往不全然是血緣關係，因結拜或姻親也稱兄弟。⁶² 是故，當時廈門享年九十三歲的著名進士池浴德（Iok-tek = Jockteck）之家族成員，亦可當成比定人選。⁶³ 我之所以如此主張，並非無道理。例如，前面提到為林亨萬作序的督撫蔡復一，與同邑（即同安，一為金門，一為廈門）池浴德之子池顯方「稱莫逆」，池顯方是妾林氏所生；下文提及的另一金門進士蔡獻臣，與林亨萬多少有關係，則是池浴德的女婿。⁶⁴ 要而言之，在這種金、廈門傳統的家族、姻親或地緣關係脈絡中，其實讓吾人可合理將亨萬比定為廈門進士林亨萬。

進一步，亨萬數次返回中國辦事而寫給公司的書翰中，多次提及他所收集貨物都將由商人Limbingh、Lunsong（Limsongh）運送來臺；此外，亨萬尚可喚回兩人暫勿出洋而討論價格之事，可見關係非比尋常。當Limbing被福建大官任命到臺灣視察時，亨萬也寫信請求臺灣長官妥為招待。⁶⁵ Limbing、Limsongh，大致是「林明」、「林送」的對譯音。⁶⁶ 從文獻上來看，「林明」、「林送」兩人是

58 翁佳音，〈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鄭瑞明，〈從明鄭戶官鄭泰長崎存銀爭訟事件看十七世紀中葉的日本唐通事〉，收於《笠征教授華甲紀念論文集》（臺北：學生書局，2001），頁273-306。

59 他們之間的親密關係，在《臺灣日記》第一冊隨處可見。三人之間，尚有互為保人的關係，見：“Resolutie,” VOC 1131, fol. 824. 又，Jocho，有時亦拼成：Jochoo；Joxim，亦拼成：Jocxin / Jocksim / Jocsum / Jacksim等。

60 *DZI*, p. 153.

61 (清)曹履泰，〈靖海紀略〉，頁30。

62 請參翁佳音，〈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地方會議·僕社與王田〉之討論。茲再舉一例：如Panjangh (Panjang / Pangiangh) 這個人，亨萬稱他為「兄弟 (mijnen-broeder)」、「義兄弟 (mijn halven broeder)」；但他處則作亨萬的妻舅 (swager)。見：*DZI*, pp. 313, 453, 455.

63 (清)周凱，〈廈門志〉，頁471-473、521-522。池家中，有歲貢生浴雲 (Iok-hân)、收租稅的浴沂 (Iok-him) 等兄弟，均可當做比對成Jocho、Joxim，乃至是臺灣漢人頭人Jocktaij的選擇參考之一。我們之所以膽敢如此主張，也考慮到如Jocho，一名「Sidnia」，與池家兄弟字「仕X」類似，因而提出以供討論。

64 (清)周凱，〈廈門志〉，頁533、635。

65 *DZI*, pp. 312-313, 330.

到安海等外地購物，而由廈門運貨來臺，由此可推定他們是廈門出身的林姓商人。再進一步而言，我相信十七世紀，甚至到明鄭、清初的年代，臺灣安平地區的漢人海商中，與廈門幫的宗族、姻親脈絡，必然是存在的。

六、亨萬晚年的事業

經過長文交代亨萬登上歷史舞臺的背景，以及說明亨萬之所以能活躍於1630至1640年之間的因素後，這裡可以總括而言：自1628年廈門許心素等一派挫退以來，在福建熊、鄒二巡撫羽翼下，鄭芝龍的泉州安海幫日漸得勢，然尚未完全壟斷中國海域。十七世紀30年代間，荷蘭公司仍得仰賴其他勢力。正以此因，亨萬在這個時代裡，猶有揮灑商業才能的空間。進而，我們根據上述種種間接史料，依然樂觀地站在推定「亨萬」就是當時廈門紳商林亨萬的論說上，認為林亨萬官場失利後，生涯最後10年，即60-70歲時期，是他與荷蘭東印度公司合作，從事國際貿易折衝的輝煌期。

荷蘭文獻中，亨萬最初出現於1631年，然而，亨萬何時來臺灣貿易或居住，由於已出版的荷文資料有限，吾人一時無法確知。⁶⁷倘若我們暫時相信此「亨萬」即廈門進士林亨萬（宗載），則據明《崇禎長編》來看，應該在他1629年年初因不名譽事件或宮廷鬥爭失勢、而於三月告老返回廈門後之事。此時前後正值荷蘭人喪失合夥人許心素之際，官場失利的林亨萬或許是繼起的合作交涉對象。1631年，鄭芝龍向荷蘭人指名請亨萬出面處理返還船隻事，可以窺知此時亨萬已經在臺活動。及至料羅灣之役後，鄭芝龍勢力更進一步發展，1633年，鄭芝龍甚至私下叫廈門幫的Jochoo前來臺灣向海商「收稅」。臺灣當局為解決此事，當年年底決議遣「住在臺灣（安平）街」的亨萬前往泉州安海的水頭與鄭芝龍談判，並交通福建官員。

自此之後至1640年之間，亨萬的名字便散見於《巴達維亞城日記》與《臺灣日記》中。值得注意的是，《日記》資料有時言他住在臺灣，有時卻說他住在中

66 Limbin奉派來臺視察時，荷蘭另外資料稱他為「林老爹 (Limlothia)」，參見“P. Traudenius aan Gouv. Gen. A. van Diemen,” VOC 1133, fol. 147-162; DZI, p. 495.

67 也許臺灣長官Pieter Nuijts (1627-1629)、Hans Putmans (1629-1636) 的信函報告 (Missieven) 中，會有1629-30年之間有關亨萬的資料亦說不定。不過由於原檔稍多，我一時無法逐一細讀。目前旅荷的荷蘭時代臺灣史專家江樹生、本人，以及成大博士班林孟欣先生、Leiden大學荷語系碩士陳瑤真小姐正在進行臺灣長官信函報告的抄寫與譯註鉅大工程，期待屆時能夠有所發現。

國。這究竟是什麼回事？從《臺灣日記》的記載，可知他於1633年年底前往中國執行任務後，翌年3月返臺；不久爆發劉香圍攻臺灣城之危機，公司允許住在臺灣街的亨萬將家產遷入臺灣城中避難。由此亦不難窺見，亨萬的社會經濟地位是如何的崇高，能夠在危急時與荷蘭人同居城內。當年7月中，亨萬再渡海回中國，此時還被召喚北上參與漳、泉海道爭餉事件的徵詢，因為泉海道主張船引由他們發給，漳海道則主張船隻在他們那裡出入，雙方對於餉舶的分配各執一詞。此行，亨萬向公司報告，提到他在中國遭到鄭芝龍親信排擠之事。⁶⁸

年底，即1634年12月31日，再返臺灣。此後，亨萬往還閩臺海峽兩岸之紀錄如下：

1636年1月17日，赴泉州，5月21日回臺。

1637年1月4日，赴中國，7月24日回臺。

1638年7月間，人在臺灣。

1639年2月16日，赴中國，《臺灣日記》1639年11月21日條，云：商人 Jocho、Jocsum、Hambuan 居住中國。⁶⁹

1640年1月13日，運貨來臺。⁷⁰

1640年8月31日，再回臺，可能前半年有一段時間到安海，因安海已是市場主力。

同年10月2日，要帶甚多貨物前往安海交易，但不久卻溺斃。

由上所整理的往返臺、中兩地的年表來看，⁷¹ 亨萬幾乎每年一度往返兩岸，並非屢屢迎風逆濤的行商，60-70歲的林亨萬理當承受得住。他的故事，也令人想到清代往還於海峽兩岸的「家在彼，店在此」之廈門郊商商人。至於1635年無往還紀錄，似乎整年住在臺灣，應該是為響應臺灣長官獎勵農業開墾而留下來。1636年，巴城總督有意對新墾的農業課稅，亨萬等人抗議，聲稱他也投下不少資本從事蔗園的開墾、以及興建糖廊等等，仍虧損500-600里耳（*real*）云云。⁷²

68 亨萬遭鄭芝龍或其親信排擠，當然可從本文論旨所指當時漢商之間存在籍貫——亦即安海幫與廈門幫之利害關係背景來看，如此，就不會過份推論亨萬是無官場背景的普通大商人了。至於持反對論者謂亨萬在中國與大明官僚「交涉困難」云云，不知所據為何。縱使亨萬有提及與「其他」官員交涉困難（？），我們也得看是否為亨萬對荷蘭人的「外交辭令」。

69 並見“J. van der Burch aan Jocho, Jocsum, ende Hambuang, 1639-11-21,” VOC 1132, fol. 338-344.

70 *DZI*, p. 49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467。並見“Gouverneur J. van der Burch aan Gouv. Gen. A. van Diemen, 1640-1-28,” VOC 1133, 186v, 187r.

71 以上所述，係從《臺灣日記》第一冊，以及《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整理而得。

72 “Origineele missive H. Putmans naer A. van Diemen, 1636-10-7,” VOC 1120, fol. 264.

1640年1月亨萬住在臺灣，期間又返回廈門，8月之前，他仍留在廈門、安海一帶。因此，雖然今廈門南普陀寺大雄寶殿廊壁上仍存留有林宗載（林亨萬）於明崇禎十三（1640）年三月所立的《田租入寺志》石碑，⁷³ 以及同安博物館藏有他於同年丹書、由金門進士蔡獻臣所撰文的「碑記」，⁷⁴ 依然不排除本文主張此林亨萬就是荷蘭文獻中「亨萬」的可能性。

如第一節所重複舉證言明，亨萬是公司的高級職員，不是通事，當時公司通事另有他人。⁷⁵ 但他既可折衝於公司、大明官員，以及各地海商之間，也許我們會問：亨萬與荷蘭人的溝通，是用哪種語言？他會不會說外國話？答案似乎肯定居多。1634年4月，臺灣當局鑑於翻譯人員缺乏，認為必要時可請亨萬當翻譯，⁷⁶ 由此來看，亨萬雖然不是公司當職通事，也許多少應懂得點外語。至於是哪種外語，若從當時生意交際語（Lingua franca）來判斷，可能是葡萄牙語，不然就是馬來語。⁷⁷

亨萬除疏通包括鄭芝龍在內的閩粵大官員、招徠商人、向荷蘭公司提供情報，以及投資臺南農業開墾、收購鹿皮外，他也擁有往來臺灣、中國、日本與巴達維亞的帆船，從事出口生絲、廣東土絲、黃金、水銀、瓷、砂糖、冰糖、明礬、木材與蒐購亞鉛（spiauter）、乾薑，以及進口胡椒等香料。⁷⁸ 換言之，他並非單純的「海峽兩岸貿易的大商人」，他的貿易經營範圍，與李旦、鄭芝龍等大海商或大海寇一樣，涉及東亞與東南亞，云為傳奇亦不過當。只是迄今其事蹟雖稍有名目，但人名猶如謎樣一般，而且一直未被研究者深層鉤沉、索隱。

七、結 語

1640年11月，亨萬與其他六、七十位漢人商販（negotianten）帶著200-300箱

73 周學輝，〈廈門城、塔頭城若干史蹟〉，收于方友義等編，《廈門城六百年》（廈門：鷺江出版社，1996年），頁204-205。

74 楊國禎，〈十七世紀海峽兩岸貿易的大商人〉，頁147。

75 對本文持疑或反對的學者，一直重複說「亨萬」精通外語、而且身兼公司通事，可惜此說並無史料證據。

76 *DZI*, p. 16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158。

77 翁佳音，〈他們說什麼話？近代初期東亞世界的交通語（lingua franca）〉，「西班牙時期臺灣相關文獻與圖像國際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主辦，2003）。

78 亨萬船隻涉足之地與販賣之貨物，除《臺灣日記》可見外，並參見“Ampliatie van dese voorstaende memorie ende overtreffelijcke Chinese commertie,” *VOC 1120*, fol. 60, 62.

公司銀兩，此外又攜有其他貨物，額數高達1,000,000荷盾（10 tonnen gouts）；共同搭乘Jocksim的大帆船離開臺灣返回中國。但在臺澎間遭遇暴風而再返臺灣港停泊於北汕（Noordrif），也就是今天臺南北門鄉南邊一帶。翌日因風雨不斷，該船斷錨而撞上北汕，船身碎裂，將近300名乘客溺斃。亨萬亦在其中，屍體數日後在海岸被發現，裝柩運回中國。⁷⁹ 也就是說，亨萬雖然在臺南溺死，遺體卻歸葬故鄉。⁸⁰ 他的溺斃，連日本方面不久後亦得到訊息。⁸¹ 臺灣荷蘭公司當局損失了一位得力的生意伙伴。⁸²

有研究者謂亨萬的溺斃事件，是荷蘭在臺灣貿易衰敗的先兆，宜哉斯言。⁸³ 亨萬死後，公司已無此號人物可供折衝，鄭芝龍更進一步擺脫荷蘭公司的「轉運」網絡，自己直接對日貿易。1640年代以降，荷蘭東印度公司面臨著鄭家父子的威脅，因而荷蘭公司經營採取漸漸退出東亞海域之策略；1662年被國姓爺鄭成功驅逐出臺灣，剛好是戲劇性的閉幕。

也許一般研究者多把注意力放在鄭芝龍、鄭成功父子的光圈中，因而忽略類似亨萬（Hambuan）或林亨萬這般近代初期的廈門大商人或紳商勢力。本文對於證明兩者是否同屬一人，由於仍未得廈門塔頭林家族譜之關鍵證據，猶有尚缺臨門一腳的遺憾；因以「初考」為題。儘管如此，由本文試圖描繪這位荷蘭文獻中的傳奇人物，兼及敘述當時人物往來的網絡，迄今至少已更進一步舉出研究者所未觸及之事蹟，而且也提出廈門幫商人在近代初期一直與臺灣關係密切。荷蘭人未來之前如此，明鄭時代亦是如此；縱然大清帝國佔領臺灣之初，「富商大賈盡歸內地，且奉旨開洋，外番船隻概向閩、粵大澳」，⁸⁴ 但亂後不久，這批廈門富

79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 't Casteel Batavia van '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w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s-India 1624-1682, Anno, 1640- 1641*, pp. 112-113;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冊2，頁28-29。

80 反駁兩者為不同一人的學者中，有人堅持以Hambuan死在臺灣、林亨萬死在中國當證據，卻忽略了這一段關鍵字。

81 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オランダ商館日記原文編之五》（東京：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1984），頁94-95。

82 亨萬曾因有功於公司，而於1636年得到臺灣長官的酬報，參見“H. Putmans aan Gouv. Gen, 1636-1-18,” VOC 1120, fol. 223. 翌年，臺灣長官Van der Burch呈函巴城Van Diemen總督時（1637-10-17），提到亨萬是個正直堅毅（resoluijt）的商人，常及時建議公司從中國購貨，其座右銘是貿易須荷蘭與漢商各得其利，見VOC 1123, fol. 702r. 又，巴城總督得知溺斃消息時，亦云亨萬「替公司賺不少錢（die van d' onse zeer belaecht wert）」。見Generale missiven, “Van Diemen en Van der Lijn aan De Heren XVII, 1641-1-8,” VOC 1136, fol. 916r.

83 永積洋子，〈鄭芝龍父子と日本の「鎖國」〉，《國際交流》，59號（1992年），頁48。

84 不著撰人，《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臺灣文獻叢刊第84種），頁168。

商又來回於海峽兩岸，乃至東亞、東南亞地區。有清一代，「店在此家在彼」的廈門商人是臺灣社會經濟史的重要現象。甚至在19世紀30年代，來臺的外國人仍然注意到廈門商人在臺南的勢力。⁸⁵ 亨萬的廈門幫事蹟，終究是傳統臺灣社會經濟史中的常態或近代初期史長期結構中的一個環節。

⁸⁵ George Williams Carrington, "The fact that trade was dominated by Fukien merchants primarily from Amoy," in *idem, Foreigners in Formosa: 1841-1874*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INC, 1977), pp. 13-14.